

项目编号: HRC-ZBDL-2024-01675

大荔县羌白镇平安建设、普法教育
宣传项目

合 同 书

甲方: 大荔县羌白镇人民政府

乙方: 大荔三立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1 月 28 日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大荔县羌白镇人民政府

投标人（全称）：大荔三立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大荔县羌白镇平安建设、普法教育宣传项目；

2. 项目地点：大荔县羌白镇；

3. 交 货 期：30 日历天；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招标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签约金额

签约金额（大写）：捌拾贰万柒仟玖佰元整（¥ 827900.00 元）。

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投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付款方式:

1. 签订合同后, 制作完成经采购人验收符合要求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;

2. 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, 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% 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;

3. 支付方式: 银行转账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委托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止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
2.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: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,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, 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八、不可抗力: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,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,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,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4 年 11 月 28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大荔县羌白镇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壹份,

电子邮箱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